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3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定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海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俊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30,121,476.44	2,281,578,242.02	8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97,826.42	-270,008,124.67	10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69,858.74	-282,956,643.92	9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8,522,457.80	-1,003,451,132.76	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2585	10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2585	10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5.54%	增加5.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70,661,999.78	16,103,355,454.46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53,488,708.14	4,854,173,682.43	-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9,522.55	详见“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60,582.16	详见“其他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63,671.48	详见“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2,625.02	详见“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843.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59,827.66	
合计	31,767,685.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0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9%	248,457,724	0	-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47,823,401	0	-	-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9%	27,077,797	0	-	-
马国斌	境内自然人	2.23%	23,333,500	0	-	-
CAO SHENGCHUN	境外自然人	1.41%	14,766,086	0	-	-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0,733,452	0	-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0.80%	8,388,888	0	-	-
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6,296,913	0	-	-
顾杰	境内自然人	0.41%	4,285,700	0	-	-
王玉梅	境内自然人	0.41%	4,267,60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48,457,724	人民币普通股	248,457,724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823,401	人民币普通股	47,823,401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7,077,797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077,797
马国斌	23,3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33,500
CAO SHENGCHUN	14,766,08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766,086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733,452	人民币普通股	10,733,45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88,888	境内上市外资股	8,388,888
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6,296,9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6,296,913
顾杰	4,2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5,700
王玉梅	4,2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外,还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股票6,296,913股,前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四川长虹、香港长虹与其他前6名股东(不包括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认购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马国斌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514,000股,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19,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333,500股。股东顾杰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85,700股。		

注1: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B股股票33,374,710股,其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B股股票6,296,913股。

注2:上表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数据为准。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4,408,281,323.06	6,594,786,789.98	-33.16%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8,680,651.61	47,242,339.07	2,077.45%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1,778,186,759.73	1,130,275,780.66	57.32%	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8,012,556.17	30,105,373.40	92.70%	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	2,667,019,319.18	1,715,354,951.43	55.48%	主要系本期公司产量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2,258,350.11	-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8,470,767.14	290,321,776.05	-31.64%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61,038,028.05	89,682,433.90	-31.9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长虹空调增值税留抵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715,827.98	407,825,150.74	-71.63%	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4,135,600.19	22,923,698.73	48.91%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同负债税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88,518,705.56	188,231,439.30	159.53%	主要系本期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2,940,572.85	-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68,762.89	10,575,582.33	-40.72%	主要系本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4,130,121,476.44	2,281,578,242.02	81.02%	主要系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3,462,713,769.04	1,991,759,544.67	73.85%	同“营业收入”。
税金及附加	27,280,660.16	18,907,987.65	44.28%	同“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1,483,821.14	4,376,275.14	-133.91%	主要系本期公司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465,727.43	-3,935,681.27	-343.78%	主要系本期公司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31,431,230.42	7,493,976.04	319.42%	主要系本期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4,975,095.55	-33,262,321.33	54.98%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2,879.85	262,008.65	-150.72%	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部分资产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5,426,757.07	-6,990,752.22	177.63%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070,032.95	-8,756,819.19	169.32%	主要系本期公司部分非全资子公司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3,434,107.23	2,514,448,244.56	34.16%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888,821.50	188,388,232.21	43.79%	主要系本期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2,279,362.48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联营合营子公司分红款,本期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967.80	600.00	37,727.97%	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32,678.99	39,748,651.98	65.87%	主要系本期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74,381.23	65,387,929.38	31.94%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现金流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	566.67%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同比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7,079,820.49	976,420,210.00	-33.73%	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4,900,000.00	377,260,642.92	139.86%	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9,329.84	358,999.60	1,665.83%	主要系本期公司B股回购支付现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4日、10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并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长虹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要求提供存、贷款等一系列金融服务。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2,798,256,008.52	10,043,782,166.63	10,530,709,013.62	2,311,329,161.53	20,366,873.01
二、向长虹财务公司借款					
1.短期借款					
2.长期借款					
三、其他金融业务					
1.票据开立	1,515,518,972.25	751,830,184.89	746,806,409.20	1,520,542,747.94	406,775.09
2.票据贴现	1,346,246,973.62	219,112,106.42	721,317,558.85	844,041,521.19	2,792,620.67

(二)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008号、2021-009号、2021-010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投资1,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菱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021年3月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008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长美生活电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008号、2021-009号、2021-011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投资2,442.76万元对合肥基地冰箱(柜)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实现降本增效,以降低制造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021年3月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008号)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业务交易余额不超过7.2亿美元(主要包括:美元、澳元、欧元,其他外汇全部折算为美元),单笔业务交割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013号、2021-019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制订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013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对已确实无法收回的坏账共计1,657,332.46元进行核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013号、2021-020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聘任汤有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1年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013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安徽拓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013号、2021-14号、2021-021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000万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013号、2021-022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013号、2021-017号公告)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朱文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会议,经与会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补选孙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年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023号公告)

(三)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7日、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回购B股股份价格不超过港币2.21港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B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05%。回购B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2020年7月24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币=0.9023人民币换算,折合港币不低于55,413,942.15港元(含)且不超过110,827,884.30港元(含)(实际使用港元金额以公司购汇当日汇率换算为准,包括购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首次回购B股股份至本报告披露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B股股份8,388,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31%,最高成交价为2.21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港元/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金额为17,946,867.40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6,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16%,最高成交价为2.21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港元/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金额为6,247,402.13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7月31日、8月14日、8月19日、9月4日、10月10日、11月3日、11月5日、11月6日、12月2日,2021年1月5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0-047号、2020-048号、2020-049号、2020-063号、2020-064号、2020-066号、2020-081号、2020-092号、2020-093号、2020-094号、2020-095号、2021-001号、2021-007号、2021-012号、2021-025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四)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融机构	无	否	远期外汇	328,707.20	2020年4月22日	2021年12月31日	208,749.56	119,957.64	97,475.87	-	227,378.39	46.85%	3,852.94
合计				328,707.20	--	--	208,749.56	119,957.64	97,475.87	-	227,378.39	46.85%	3,852.9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3月28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5月30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以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降低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将密切跟踪汇率变化情况,以业务确定的目标汇率为基础,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结合公司对收付汇情况的预测以及因汇率波动而产生价格变化的承受能力,确定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合约的计划,并对业务实行动态管理,以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 2、流动性风险:公司所有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基于对公司未来进出口业务的合理估计,满足贸易真实性的需求。另外,远期外汇交易采用银行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3、银行违约风险:如果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银行出现倒闭等违约情形,则公司将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故公司选择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银行包括五大国有银行,光大、兴业等股份制中资银行,大华、华侨、东亚等外资银行,此类银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其发生倒闭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非常低。 4、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经办人员操作不当产生相关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操作流程和责任人,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风险。 5、法律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银行签订了相关交易合约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公司将从法律上加强相关合同的审查,并且选择资信好的银行开展该类业务,控制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其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核算主要是报告期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未到期合同,根据期末的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合同报价与远期汇价的差异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报告期内本公司远期外汇合约损益为3,852.94万元。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过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并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所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9,999,998.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29,267,276.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0,732,722.76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年新增60万台中大容积环保节能冰柜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变更投入“年产200万台洗衣机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智慧生活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等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正按股东大会决策及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519,817,853.08元(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5,133,593.35元(其中含利息收入3,868,587.54元及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38,511,235.70元)。其中,2021年1-3月,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1,668,519.11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子项目“智能制造(合肥)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1,000,000.00元,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8,321,431.22元,均为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

(2)子项目年产200万台洗衣机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已于2020年6月试生产。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施、设备验收基本上结束,余款尚在支付过程中,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6,328,918.14元,剩余募集资金37,676,856.31元(含理财收益3,880,593.68元,利息收入125,180.77元)。

2.“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

该项目中除了子项目“智能研发管理平台建设”之外,其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报告期末,“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0,764,219.90元(含补流金额126,766,362.64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9,135,305.82元(含利息收入52,617.57元,理财收益0元)。

前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智能研发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用于向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购买智能化的基础设施平台建设、软件研发平台等研发资产,以完成“智能研发项目”中的“智能研发管理平台建设”子项目。但是,由于前述项目交易期间内外部环境发生一定变化,交易标的资产交付完成的时间和结果出现了重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到上市公司尚未支付交易资金,也尚未进行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向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购买智能化的基础设施平台建设、软件开发平台等研发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终止关联交易金额为4,661.73万元。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仍将用于项目后续投入,公司通过自建以满足研发平台技术迭代升级的快速响应,提升研发效率,增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3.“智慧生活项目”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智慧生活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等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该账户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305,843,051.27元提取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已将项目实施主体长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美科技”)予以清算注销。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结,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0,880,063.77元(含存款利息147,341.01元)。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	100,000	0
合计		100,000	10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汇率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	年化收益率3.60%	3.60%	181.00	-	-	无	是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3号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4月19日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年化收益率3.15%	3.15%	157.07	-	-	无	是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3号公告)

国家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财会(2018)]35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2021年4月19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及租赁期识别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增加了租赁列报及披露要求,包括将对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确认与构成的相关因素做详细列报与披露,对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确认披露。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会计政策选择

(1)针对短期租赁、低价值租赁公司选择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针对合同中同时存在租赁与非租赁业务且不可拆分,整体纳入租赁业务按租赁准则进行财务核算。

(3)首次执行时,为减少执行难度,针对切换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预计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且不再续约的,选择短期租赁简化处理;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首次执行衔接选择: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1)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公司根据已存续的租赁合同确认使用权资产9,818,834.44元,其中经营租赁9,818,834.44元;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4,946,574.57元,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163,091.14元。

(2)期初执行新租赁准则衔接: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期初调整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使用权资产		9,818,834.44	9,818,834.44
预付账款	30,105,373.40	30,070,303.06	-35,070.34
资产总额			9,783,764.10